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永德先生（「羅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於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終止出任為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以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就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黃煜坤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